

一批新规本月起施行：卖保险需双录 可微信买火车票

互联网域名注册信息登记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完善，规范网络支付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网约车出行服务；规范医疗服务；规范药品经营；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规范药品广告；规范药品生产；规范药品流通；规范药品使用。

互联网域名注册信息登记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完善。

《互联网域名管理规定》11月1日起施行。《办法》分为总则、域名管理、域名服务、监管检查、罚则附则等六章，共三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和规范了省通信管理局的职责分工、无证域名服务许可制度、规范域名交易服务活动、完善域名信息服务登记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以及对违法违规事中事后监管等。

虚假网名抽成率将被处万元以下罚款。

新版《疫苗监督管理办法》11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持有人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从事疫苗业务，不得对由其委托的代理人提供的虚假证明、数据、资料、样品、记录等，或者向其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记录等。《办法》也规定，卖买人之间不得有恶意串通行为；卖买人与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串通串通行为；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等。

保险销售行为可录音录像。录像

《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11月1日起实施。《办法》所称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是指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通过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采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方

式，记录和保存保险销售过程，有利于从源头上堵塞销售误导，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办法》共计18条，主要涉及可回溯实施范围和方式、管理内容、信息安全责任、内外部监督制度等方面。

11月起旅客可用微信支付购买火车票。

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官网消息，在部分铁路局试点的“手机支付”项目基础上，中国铁路总公司将于11月份陆续推出互联网、车站窗口及ATM自助售票机购票微信支付功能，进一步丰富购票支付方式，方便客群群众出行，努力营造多样化的个性化需求。

“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进一步推进。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自11月1日起施行。《通知》要求，各地区机关要即时向工商部门通报同共享信息质量情况，协调工商部门增加相关信息采集人标注规则，扩大登记信息共享范围，健全并落实与工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11月1日起施行，《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海关监管区包括得海港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海关监管作业场、免税商店以及其他有关监管业务的场所和地点，并对海关监管区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管理作出原则性和改革性规定。

八项入境货物可实现审单直放。

质检总局集中发布了《关于简化检验检疫流程提高通关效率的公告》，出入境检验检疫

流程管理规定》，对外公布了《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和时限指引》，在对货物风险、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充分运用检疫评定风险科学化检验检疫流程，预计每八成入境货物可通过审单或抽批后直接放行，不再进行现场查验和实验室检测，口岸通关效率大大提高。相关改革措施将于2017年11月1日实施。

医院19个功能区命名统一。

卫生行业标准《医疗机构内通用医疗服务功能命名》11月1日起施行。该标准充分保留了我国医疗机构长期以来形成的诊疗场所沿用的习惯，对名称和功能不符的场所进行了重新命名。该标准确定了机构具有通用功能的功能共计19项，每一项均以名称、功能、基本配置以及特定要求四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放射治疗人员健康要求》施行。

修订后的《放射治疗人员健康要求》11月1日起施行，该标准规定了放射治疗人员基本健康的要求，不适用于放射治疗的指征。放射治疗人员的执业生命周期，该标准主要是制定了核医学从业人员健康标准的内容，参考了各种职业（如飞行员、消防员、铁路工作人员等）相关健康标准编制而成。标准明确了剂量限值、法规、与有关标准协调一致，对指导放射治疗人员健康监护有重要意义。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施行。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11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深度、废气、废水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

造成污染，禁止在农用地堆放、倾倒、使用污泥、青贮料、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直排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全国股转公司修订挂牌条件指引生效实施。

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11月1日起生效实施，此次修订细化了挂牌企业的“营业收入”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标准，将营业收入指标纳入营业收入要求，营业收入披露量化，提升间质市出新规。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及配套文件11月1日起实施，新规优化了与投资人分层管理相适应的机制安排，强化中介机构责任，压实中介机构尽职履责的责任制，细化信息披露要求，兼顾投资人保护和定向发行灵活便利两个诉求，简化主动发行全流程工作机制，优化风险防范机制。

摩托车头盔、电热毯纳入3C强制认证。

国家认监委发布公告称，自2017年11月1日起，电热毯、摩托车头盔等产品将由生产许可证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即3C认证，过渡期至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对于2017年11月1日前已在许可以有效期内出厂、销售的电热毯、摩托车头盔可以继续销售；自2018年8月1日起，未获得CCC认证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使用。

（摘自《中新社》）

多部门出招规范“双11”要求不得先涨价后打折

近期，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邮政局等多个部门密集出台针对虚假折扣、有价无货、假冒劣质、快递暴仓等乱象采取各类行动和举措，对今年“双11”进行全方位规范。

要求不得先涨价再打折

“双11”还没到，但是，目前各大电商平台已经开始预售等各种促销活动。回顾历年“双11”，可以发现，“先涨价后打折”不少商家惯用的销售伎俩，而这也成为消费者投诉的焦点问题之一。

国家发改委去年发布的《2016年“双11”网购市场信用评价报告》(下称报告)显示，促销活动“虚假宣传”，“双11”网购期间，在监管部门的努力下，以往消费者投诉较为集中的促销优惠不实问题有所缓解，但仍较突出。

工商总局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根据采取行政约谈、联合约谈约谈、发布典型案例、加强预警宣示、强化监测监管等方式，督促指导网络集中促销活动组织者和经营者不得发布虚假广告、虚构特价商品、发布有价无货的欺瞒行为；不得先涨价再打折，借机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

据了解，目前，由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信办、邮政局等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督查组，正在对部分省市2017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进行集中督查。

发布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上述报告显示，在2016年网络曝光的“双11”网购节失信案例中，刷单炒信位居榜首，通过分析全网及各大平台大数据，发现各大电商平台普遍存在刷单炒信行为。

为了进一步抵制“刷单炒信”，国家发改委日前召开“双11”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媒体通气会。在会上，去年发起成立的“反炒信”联盟进行了扩容，7家互联网企业签署《反炒信信息共享机制协议》，加入“反炒信”联盟。

国家发改委表示，当前，正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双11”前后，将对电子商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在“双11”前后，将对电子商务领域公布黑名单、发布电子商务领域信用风险、“双11”预警报告和“双11”网络促销活动期间消费维权平台公开。

集中休假将曙光案例实例

在往年“双11”期间，部分商家趁机以次充好、以旧翻新，或者大量销售高仿低质产品，不少消费者反映网购商品存在质量问题。

为此，质检总局近日下发《关于开展“双十一”消费品电商领域执法打假集中行动的通知》，决定从10月26日至11月15日在全国开展“双十一”消费品电商领域执法打假集中行动。

据悉，各地质监部门将核查群众反映强烈的商品，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案件，与公安等部门一道切实增强对质量违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集中曝光典型案例，加大电商执法打假工作宣传力度。对质量问题突出的电商，责令限期整改，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工商总局也将责成各地加强网络市场监管监督力度，“双十一”期间集中促销活动，不得借机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力争实现重要节点不爆仓

国家邮政局初步预计，2017年“双11”期间(11月11日至16日)邮政业处理的邮件、快件业务量将超过15亿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30%，最高日处理量可能达到3.4亿件，是日常处理量的3倍，日均处理量达2.5亿件，是日常处理量的2.2倍。

在快递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如何避免快进快出和爆仓，国家邮政局11月1日召开全国电商电话会议，对2017年快递业务旺季服务保障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要求力争实现“两不”(全网不瘫痪、重要节点不爆仓)、“三保”(保畅通、保安全、平稳运行)目标。

国家邮政局表示，由于社会关注度高、末端揽投率突出、安全隐患严控等问题，今年“双11”快递业务旺季时间占不少困难，要根据与地方政府及公安、交通管理、海关、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中秋在场地安排、人员调配、车辆通行以及延长派送时间，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等方面做好协同联动和多方支持，保障快件件件顺利通行。

每年“双11”也是快递投诉的高发期，消费者寄出快件延误或丢失、服务质量等问题频现。除了通过申诉和众多快递企业自身的投诉渠道投诉外，还可以通过“12305”邮政行业消费者申诉电话和申诉网站申诉快递服务问题。

（摘自《中新社》）

北京住房租赁新政10月31日起正式实施

今年8月17日至8月25日，北京住建委就《关于加快培育和规范发展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2017年10月31日。

《通知》提出强化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增加租赁住房供应、建立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等具体措施。

根据北京租赁住房新政，住房租赁监管平台通过接入方式，对各类市场主体运行的网络交易平台进行管理。

目前，广州市官方的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已经正式上线运行。那么，北京的住房租赁监管平台何时推出？也成了市民关心的问题。

北京市住建委相关负责表示，至于在征求意见阶段部分公众建议尽快推行使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相关部门正抓紧建设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制定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北京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将很快发布。

如果有市民想把房子对外出租，就可以到网络交易平台上发布信息，网络交易平台还可以向老百姓提供网上签约、登记备案申请、交易资金监管、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市民也可以像淘宝一样，给相关企业好评、差评，作信用评价。网络交易平台、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等应当对获取的租赁当事人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和约定使用相关信息。

与此同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也会会同相关部门对网络交易平台的动态考核，发现网络交易平台不符合相关规定，在住房租赁服务平台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可按规定终止其与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的系统链接，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籍可凭监管平台备案信息申领居住证。

根据北京租赁住房新政，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承租人依法申请办

理公共租赁房时，将不再提取其在京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住房租赁证明。承租人开办公租房租赁业务，可以在公租房租赁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该区台区公租房租赁且3年以上等条件的，其适龄子女可在该区接受义务教育。承租人为非本市户籍家庭的，可用租赁住房登记备案平台登记备案的信息，以及北京市关于北京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具体规定，依法申请办理其适龄子女在该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手续。

具体办法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承租人为本市户籍，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和直管公房的，可根据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信息依法申请办理落户登记和迁移手续。

承租人为非本市户籍的，可根据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信息依法申请办理居住登记卡或申领居住证。

京东为北京住房租赁监管平台提供技术支持。

近日，北京市住建委网站发布《北京住房租赁监管平台技术合作项目的比选结果公告》。

《公告》显示：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入选单位，而该公司正是京东的全资子公司。据北京市住建委公告信息显示，通过专家综合评审、一轮公示，认定该公司对此平台已有完善的解决方案和实施建议，分析较详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该公司在互联网技术应用，特别是在大数据和软件化识别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并制定了科学、规范、开放透明的实施方案，满足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分析人士指出，支撑平台的客流量意味着住房租赁平台将很快推出。

（摘自《中新社》）